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9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同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176410.84元和人民币23258549.6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担保函》,担保金额为美元4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近期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1日	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35000万元港币	Distribu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月6日	澳门罅仕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13楼C,D室	萧桥春、焦新华	100万澳门元	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遥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咨询、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5日	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101万元港币	分销IT产品	全资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246,158.95	207,557.65	962,723.37	963,520.72	282,638.23	1,527,975.90	32,141.96	27,861.54	0.00	77.32%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174.87	22,414.61	54,478.89	54,478.89	48,695.98	150,640.44	2,601.77	2,601.77	0.00	52.80%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36,043.76	102,533.46	227,609.35	227,609.35	8,434.40	1,180,631.41	-2,287.98	-2,287.98	0.00	96.43%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144,129.75	327.88	85,564.01	85,564.01	58,565.73	79,979.26	6,322.04	4,964.77	0.00	59.37%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无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251,378.96	231,732.83	967,872.24	969,238.42	282,140.53	374,143.93	-1,040.98	-878.64	0.00	77.45%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706.35	19,193.45	93,100.30	93,100.30	47,606.05	29,077.60	1,350.45	1,350.45	0.00	66.17%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70,222.16	92,479.95	254,633.36	254,633.36	15,588.79	313,591.40	7,719.22	6,972.46	0.00	94.23%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142,925.71	1,107.39	84,689.09	84,689.09	58,236.62	20,990.31	1,286.41	1,259.14	0.00	59.25%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00.62	0.00	10,000.00	10,000.00	0.62	0.00	0.62	0.62	0.00	99.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贰佰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元捌角肆分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肆仟万元	保证担保	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11.88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53.68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148.78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8亿元和美元2180万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9.43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10.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41%;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6.2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5.1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07.4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05.1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040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7月21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2021年7月27日,累计上涨93.51%,期间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出现快速上涨。截至7月27日收盘,公司市盈率PE(TTM)已达257.30,根据wind金融数据显示,同期申万行业-汽车-汽车零部件平均市盈率PE(TTM)为32.79,公司市盈率PE(TTM)已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2、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2,09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5.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9.13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605.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7.31万元。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1,700.00万元,其中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1430万元,占预计业绩上限的84.12%。

3、公司在互动易上关于“最终净利率能达到或者超过您8-10%的预期”、“公司在电动物流车市场的市占率正在稳步提高”、“目前动力总成产品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也正在稳步提升”等表述是基于对未来数据的预测,未进行详实的论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到2021年7月27日,公司已披露尚未届满的股份减持计划剩余可减持股数合计6,020,3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7.96%(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拟合计减持2,268,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3.00%)。披露上述减持计划的股东可能在减持期限届满前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计划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且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共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7月21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2021年7月27日,累计上涨93.51%,期间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出现快速上涨。截至7月27日收盘,公司市盈率PE(TTM)已达257.30,根据wind金融数据显示,同期申万行业-汽车-汽车零部件平均市盈率PE(TTM)为32.79,公司市盈率PE(TTM)已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4、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2,09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5.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9.13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605.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7.31万元。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1,700.00万元,其中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1430万元,占预计业绩上限的84.12%。

5、公司在互动易上关于“最终净利率能达到或者超过您8-10%的预期”、“公司在电动物流车市场的市占率正在稳步提高”、“目前动力总成产品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也正在稳步提升”等表述是基于对未来数据的预测,未进行详实的论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截止到2021年7月27日,公司已披露尚未届满的股份减持计划如下表所示,表中列示的股东可能在减持期限届满前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序号	减持主体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已减持股数(股)	剩余可减持股数(股)	拟减持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已减持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剩余可减持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1	单一股东	阮斌	337,500	0	337,500	0.4464	0.0000	0.4464
2	单一股东	领先互联	1,350,000	756,000	594,000	1.7857	1.0000	0.7857
3	单一股东	杨振球	900,000	20,000	880,000	1.1905	0.0265	1.1640
4	单一股东	阮小桐	900,000	755,000	145,000	1.1905	0.9987	0.1918
5	单一股东	成固平	665,000	0	665,000	0.8796	0.0000	0.8796
6	单一股东	范洪泉	440,000	0	440,000	0.5820	0.0000	0.5820
7	单一股东	邓乐安	643,800	483,000	160,800	0.8516	0.6389	0.2127
8	一致行动人	姜桂宾、李红雨、魏标	2,268,000	0	2,268,000	3.0000	0.0000	3.0000
9	单一股东	刘安国	830,000	300,000	530,000	1.0979	0.3968	0.7011

注:阮斌因在任期内辞去董事职务,在2021年9月4日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021年9月5日-2021年12月3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其2021年年初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2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其2022年年初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领先互联”是指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表中所示股东,在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能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即不能超过756,000股。

7、《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9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出资59,900万元与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衢州市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衢州安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特别风险提示:本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合伙人未能按约定缴足资金的风险;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的不确定性影响,本基金可能会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7月27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与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资本”)和衢州市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投资”)完成衢州安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拟共同设立衢州安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安友”或“合伙企业”)。其中,信安资本为普通合伙人,华友钴业、两山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20,000万元,其中华友钴业出资59,900万元,出资比例为49.9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信安资本、两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衢州市国资委”)。公司与信安资本、两山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信安资本、两山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衢州安友份额认购,也不在衢州安友任职。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信安资本

公司名称: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龙南路28号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杜清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衢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信安资本98.1%的股份,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信安资本1.9%的股份。

信安资本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华友钴业

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121973.428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2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主要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35%的股份。

2.两山投资

公司名称:衢州市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288号3幢B52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孟

注册资本:5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衢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两山投资78.5%的股份,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两山投资1.5%的股份,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两山投资5%的股份,开化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两山投资5%的股份,江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两山投资5%的股份,常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两山投资5%的股份。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期限、总认缴出资额及经营范围等

1.基金名称:衢州安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营业执照为准)。

2.经营场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288号3幢A407室(以营业执照为准)。

3.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不定期。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本合伙企业自首次交割日起3年内为投资期)。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基金;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存续期限届满的,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具体延长期限由合伙人决议决定。

4.总认缴出资额:120,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营业执照为准)

7.执行事务合伙人:信安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合伙人名录、出资方式、出资额、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信安资本	100	0.08%	人民币现金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华友钴业	59,900	49.92%	人民币现金	有限合伙人
3	两山投资	60,000	50.00%	人民币现金	有限合伙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及其出资

1.本合伙企业仅接纳一个普通合伙人,为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基于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同等的财产权利。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20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3.各合伙人应根据下述规定分多期缴付其认缴出资额,每期出资金额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展而定:

(1)普通合伙人可于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向各合伙人发出第一次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首期提款通知”),要求各合伙人在首期提款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缴付第一期出资。普通合伙人按照本项发出的首期提款通知中所载明的缴付期限截止日期即为“首次交割日”;

(2)首次交割日的一周后,普通合伙人可视项目进展情况向各合伙人发送各期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但需提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上述通知。

(二)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当然担任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本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及依本协议约定转让权益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委派代表,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2.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

(1)对本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有权为本合伙企业做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做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

3.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2)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三)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2.本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和本合伙企业的其他重大事件、各合伙人之间进行讨论以及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建议。

3.临时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包括:(1)本协议的修改;但因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本协议的情况除外(在此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并相应修改本协议);(2)决定本合伙企业在退出期内进行新的投资;(3)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4)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5)批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事项;(6)批准本合伙企业的非现金分配事项;(7)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以及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8)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或质押有限合伙权益,合伙企业内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9)决定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存续期的提前终止或者延长。

4.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中,讨论第(1)至(6)项时,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参加方构成有效合伙人会议(但如果按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实缴出资额未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则该次会议自动延后到下一星期的相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再次举行,届时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参加该等延后的会议即构成有效合伙人会议),且经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参加会议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讨论第(7)项时,由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十分之九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参加方构成有效合伙人会议,且经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五分之四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四)投资业务

1.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发挥管理人专业投资的业务优势,帮助被投企业快速成长,为合伙人从资本市场获取投资收益,拟单一投资于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2.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主要资金拟单一投资于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五)收益分配

1.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本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

2.本合伙企业对其来自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1)首先,在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2)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3)如有余额,继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按其在本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平均单利收益率达到8%;(4)如有余额,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按其在本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平均单利收益率达到8%;(5)如有余额,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余额的8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3.本合伙企业取得的来自于临时投资的可分配资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预先分配。

4.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滞纳金及该有限合伙人因此调减的收入,计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六)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本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限内按照下列规定向管理人或其指定方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和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应以相关缴费日当日的实际出资总金额为基数,按照每年度0.3%的费率支付管理费。

(2)为合伙型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了延长的,本合伙企业在该等延长期内不支付管理费。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衢州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产业基金未来投资标的将主要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相关领域,将促进公司向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符合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合伙人未能按约定缴足资金的风险。

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提供备案所需资料或文件,积极协助和配合普通合伙人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情况、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密切关注基金成立后的运行情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1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或“公司”)股东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拓弘”)持有公司限售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质押后,珠海拓弘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股。珠海拓弘、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汇”)、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晨”)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2,900,000股、2,6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珠海拓弘、创钰铭汇、创钰铭晨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67%,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珠海拓弘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珠海拓弘	否	2,000,000	是	否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5日	广东施峰普惠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0	为个人投资提供担保
合计		2,000,000						100.00	1.50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